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顏廷仔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鄭○慈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鄭○文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劉○虔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鄭○慈（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3月5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相對人鄭○慈（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

01 稱相對人) 現年7歲，於民國110年3月1日因相對人父責付給
02 朋友照顧，導致相對人身上出現大面積瘀青，經診斷相對人
03 為橫紋肌溶解症，考量相對人欠缺保護能力，且未有親屬照
04 顧資源，故聲請人於110年3月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經家庭
05 重整服務後，於111年1月20日責付相對人父照顧。返家後追
06 期間，相對人父經濟與照顧功能漸差，屢次出現疏忽照顧議
07 題，且相對人父不斷將相對人頻繁轉換照顧者，交由非親屬
08 關係且交情薄弱之社區友人照顧，聲請人評估相對人父親職
09 功能不佳，故於112年3月5日18時起再次緊急安置相對人，
10 並獲鈞院112年度護字第49、113、184、267號及113年度護
11 字第52、148、225、310號裁定安置在案。相對人為父親單
12 獨監護，安置近1年期間，相對人父對於接返計畫，皆稱須
13 優先處理個人司法議題而推延照顧計畫執行，於安置期間協
14 尋相對人母，並進行親子會面，提升相對人母接返意願，故
15 聲請人於113年2月19日召開親屬團體決策會議，相對人父母
16 分別出席討論返家計畫。經評估團體決策會議執行狀況：相
17 對人母部分，113年6月4日聲請人協助安排律師諮詢，律師
18 評估現階段相對人母要取得單方監護權勝訴機率不高，故相
19 對人母目前暫不考慮改定監護事宜，而與相對人母會談，其
20 與男友間仍無討論照顧議題，兩人並無共識；相對人父部
21 分，雖有穩定居所，但新租屋處均為男性臨時工租客且在公
22 領域裸體活動，評估出入人口仍有安全疑慮，另相對人父勞
23 動役與經濟狀況仍相當不穩定，替代照顧資源仍未完全建
24 構，生活仍受明顯影響。綜上所述，相對人父長期對相對人
25 疏忽照顧之況致相對人二度遭保護安置，3年多來的處遇評
26 估相對人父仍有不穩定之況，相對人母則無意願進行改定監
27 護，而相對人父因長期親屬關係不佳，致幾無親友願意提供
28 協助，目前相對人親屬均受盤點，均不適合接返相對人，聲
29 請人已於113年10月30日提報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停止親權，
30 並已向鈞院提出聲請，目前停親程序進行中，為保障相對人
31 之就學及受照顧權益，本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1 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3月5日18時起延長安置相
02 對人3個月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個
04 案綜合評估報告、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證，並有本
05 院113年度護字第310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聲請人代理人並
06 到庭陳稱：（問：相對人現狀如何？後續安排為何？）相對
07 人目前在寄養家庭受照顧的狀況穩定，就學狀況也穩定，現
08 在進行停止親權中，所以有延長安置必要等語（見本院114
09 年3月18日筆錄），而相對人父母則經通知均未到庭，堪認
10 相對人父母其等應無意見，是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實，是
11 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父母現階段均尚
12 難以妥適照護相對人，復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相
13 對人，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
14 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
15 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
16 予准許。又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4年2月25日下午4
17 時26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印文足
18 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並斟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
19 旨、相關事證及本件之必要性，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
20 期滿後，即自114年3月5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21 另查本件相對人現已滿7歲，且亦非屬無意思能力之人，又
22 相對人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尚堪憑認，從而本件安置事證明
23 確，是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併此附敘。

24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31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01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02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書 記 官 鄭筑尹